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黄圃罚字〔2023〕1487号

名称：中山市黄圃镇恩发模具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42JC17G

负责人：吴孟君

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建兴路一街5号厂房之五

案由：中山市黄圃镇恩发模具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案

2023年8月22日，本机关（单位）执法人员到达中山市黄圃镇建兴路一街5号厂房之五的你单位向你（单位）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表明来意后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检查你（单位）从事模具、塑料制品生产，现场提供环境影响报批文件{中（黄）环建表[2020]0014号}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（单位）扩建一注塑车间（中山市黄圃镇建兴路一街5号厂房之二）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原材料→配料混合→加热→挤出→成品；主要生产设备为：注塑机13台、破碎机4台、混料机2台。你（单位）扩建车间部分生产（8台注塑机正常生产，2台破碎机正常生产、1台混料机正常生产），注塑工序未配套废气收集、治理设施，生产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外环境。你（单位）扩建的注塑车间未能提供相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关环保资料，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，并且你（单位）承认扩建的注塑车间于2023年5月下旬建成，于2023年6月上旬并正式投入生产，生产持续时间为2个月。执法人员对现场相关证据进行拍照取证，出具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责字〔2023〕03043号）交你（单位）签收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2023年9月14日，本机关（单位）执法人员再次到达你（单位）进行行政检查检查发现你（单位）扩建的注塑车间仍在生产，你（单位）尚未改正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》、《黄圃镇生态环境现场检查记录表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责字〔2023〕03043号）、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你单位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你单位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、环境影响报批文件{中（黄）环建表[2020]0014号}、租赁合同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3年11月0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按照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》第一章“环评类”§1.8，你单位属于一般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圆整（¥12200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）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4年01月05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